

纳税工具箱
——系列——

ZHONG XIAO QI YE NA SHUI JI QIAO /根据最新税法编写

中小企业 纳税技巧

● 易懂

● 实用

● 全面

代义国◎主编

从实务出发，让您在最短时间内学会各税种的计算、
申报、缴纳、避税及纳税技巧。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纳税工具箱
——系列——

根据最新税法编写

中小企业 纳税技巧

代义国◎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纳税技巧 / 代义国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3. 10
(纳税工具箱系列)
ISBN 978—7—5454—2216—0

I. ①中… II. ①代…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7434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21 000 字
版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2216—0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委会名单

主编 代义国

编委 代 伟

代玉叶

刘石生

王换景

王月芳

代义国

董会芳

孙宏芹

王利辉

张永春

代义明

李 艳

王秀敏

王冬建

代绍习

李胜平

王 兰

王月坤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纳税技巧

一、增值税基础知识	1
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
三、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18
四、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32
五、增值税纳税筹划	39
六、增值税纳税技巧	43

第二章 消费税纳税技巧

一、消费税基础知识	50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三、消费税的申报和缴纳	64
四、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68
五、消费税纳税筹划	71
六、消费税纳税技巧	73

第三章 营业税纳税技巧

一、营业税基础知识	79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三、营业税的申报和缴纳	95
四、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00
五、营业税纳税筹划	104
六、营业税纳税技巧	106

第四章 城建税纳税技巧

一、城建税基础知识·····	113
二、城建税税额的计算·····	115
三、城建税的申报和缴纳·····	115
四、城建税的账务处理·····	118
五、城建税纳税筹划·····	119
六、城建税纳税技巧·····	120

第五章 资源税纳税技巧

一、资源税基础知识·····	124
二、资源税税额的计算·····	126
三、资源税的申报和缴纳·····	127
四、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30
五、资源税纳税筹划·····	132
六、资源税纳税技巧·····	134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技巧

一、土地增值税基础知识·····	139
二、土地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143
三、土地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144
四、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48
五、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151
六、土地增值税纳税技巧·····	152

第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技巧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基础知识·····	15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	159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和缴纳·····	160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162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筹划·····	163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技巧·····	164
--------------------	-----

第八章 房产税纳税技巧

一、房产税基础知识·····	169
二、房产税税额的计算·····	171
三、房产税的申报和缴纳·····	172
四、房产税的账务处理·····	173
五、房产税纳税筹划·····	175
六、房产税纳税技巧·····	177

第九章 车船税纳税技巧

一、车船税基础知识·····	181
二、车船税税额的计算·····	184
三、车船税的申报和缴纳·····	185
四、车船税的账务处理·····	188
五、车船税纳税筹划·····	189
六、车船税纳税技巧·····	189

第十章 印花税纳税技巧

一、印花税基础知识·····	193
二、印花税税额的计算·····	197
三、印花税的申报和缴纳·····	199
四、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202
五、印花税纳税筹划·····	203
六、印花税纳税技巧·····	204

第十一章 契税纳税技巧

一、契税基础知识·····	208
二、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三、契税的申报和缴纳·····	211
四、契税的账务处理·····	213

五、契税纳税筹划.....214

六、契税纳税技巧.....214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技巧

一、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218

二、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236

三、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239

四、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244

五、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245

六、企业所得税纳税技巧.....247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技巧

一、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253

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60

三、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265

四、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272

五、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275

六、个人所得税纳税技巧.....277

第一章 增值税纳税技巧

一、增值税基础知识

(一) 增值税概述

1.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或劳动的增值额而征收的，即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对增值税概念的理解，关键是要理解增值税额的含义，增值税额的含义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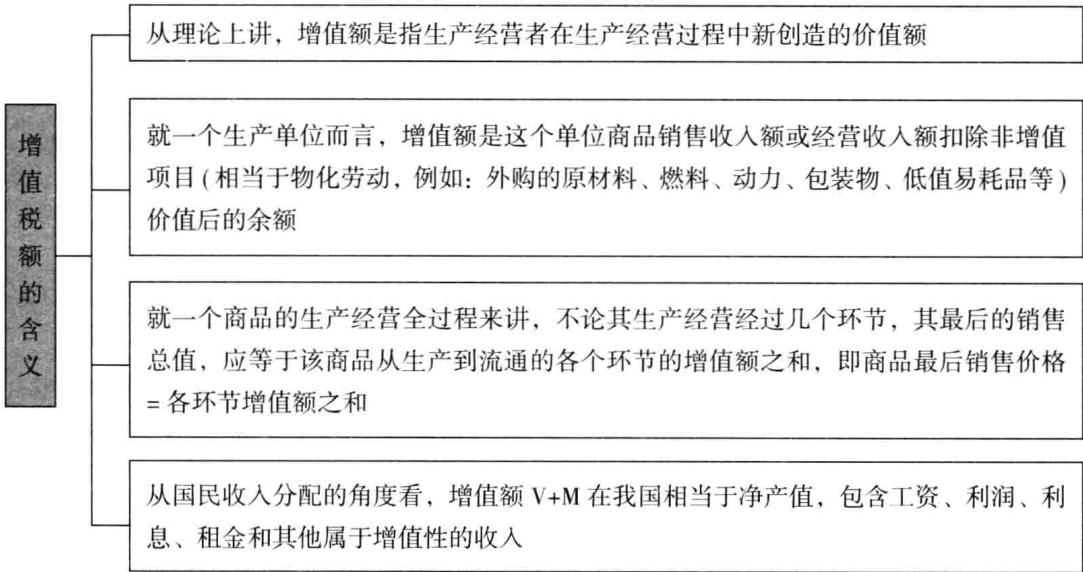


图 1-1 增值税额的含义

2.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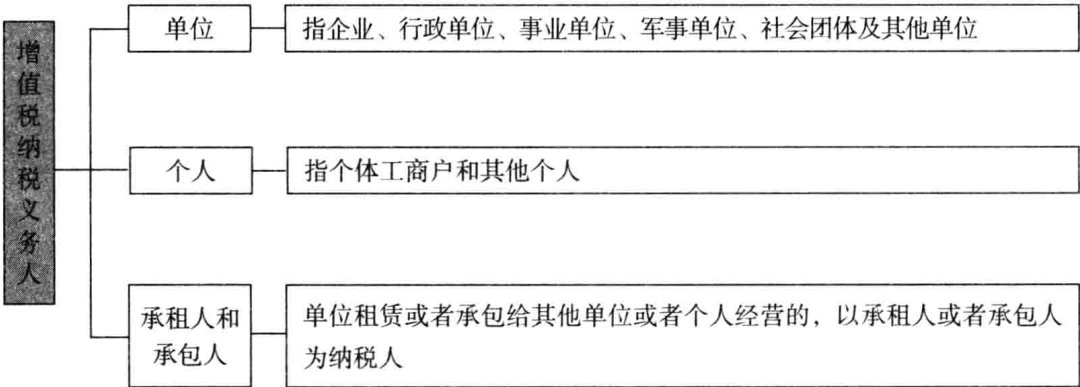


图 1-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 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它的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3.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认定和管理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义务人的认定和管理。

一般纳税义务人的认定与管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一般纳税义务人的认定与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认定	纳税义务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义务人认定标准的企业或企业性单位
	个人、非企业性单位和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管理	企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应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初步审核企业的申请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发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企业应如实填写该表。对于企业填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除了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商业企业外，其他小规模企业，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商贸企业除外），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下一年 1 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不管它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 180 万元，一律按一般纳税人征收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的认定与管理。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与管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与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认定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并且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还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或是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管理	一般纳税义务人企业要有会计人员和账册，能够正确进行进项、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核算，并能够按规定报送税务资料，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生产企业
	小规模企业没有会计人员的，在纳税义务人自愿并配有本单位兼职会计的前提下，可聘用纳税中介人员、有经验的会计人员帮助小规模纳税义务人建账、核算
	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企业性单位以及以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不论财会核算健全与否，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义务人

(二)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增值税征收范围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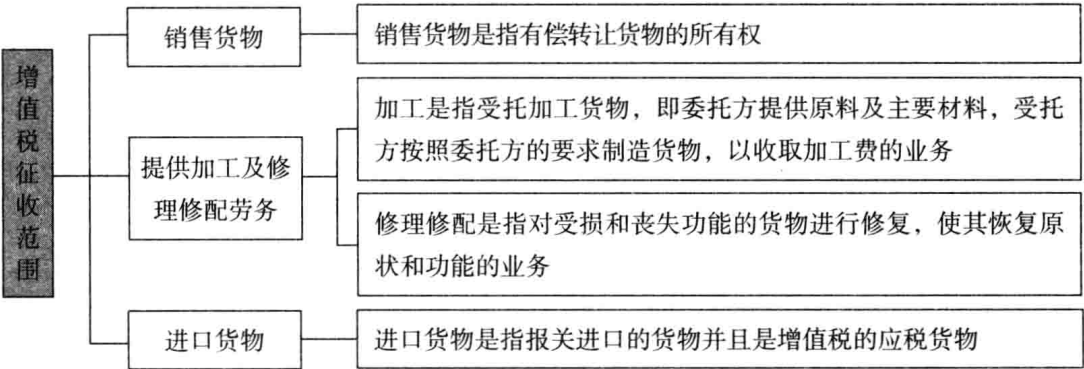


图 1-3 增值税征收范围

2.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项目	具体内容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若同时涉及货物销售和增值税非应税劳务的提供，就为混合销售行为
视同销售行为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销售代销货物
	没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若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的，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 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增值税的税率

税率	具体内容
基本税率 17%	我国增值税的基本税率规定为 17%。一般纳税人在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时，除了用低税率的五类货物和零税率外，其他一律按 17% 的基本税率征收增值税
低税率 13%	粮食、食用植物油、鲜奶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膜

续表

税率	具体内容	
低税率 13%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货物	农产品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
		音像制品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电子出版物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 / 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
		二甲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_3OCH_3 ，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3%	小规模纳税人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 0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增值税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办法采用简易征收，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称为征收率，增值税的征收率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增值税的征收率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政策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由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div (1+4\%)$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times 4\% \div 2$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纳税人按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政策	注意事项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要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2% 和 3% 的征收率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2%	
销售旧货按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政策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征收率政策一般纳税人销售以下自产货物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自来水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4% 征收率政策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四)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销售额。

1. 一般纳税人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物、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价外费以外的费用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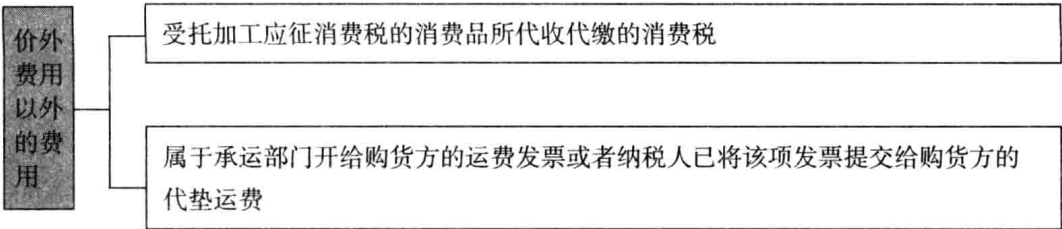


图 1-4 价外费用以外的费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也不属于价外费用，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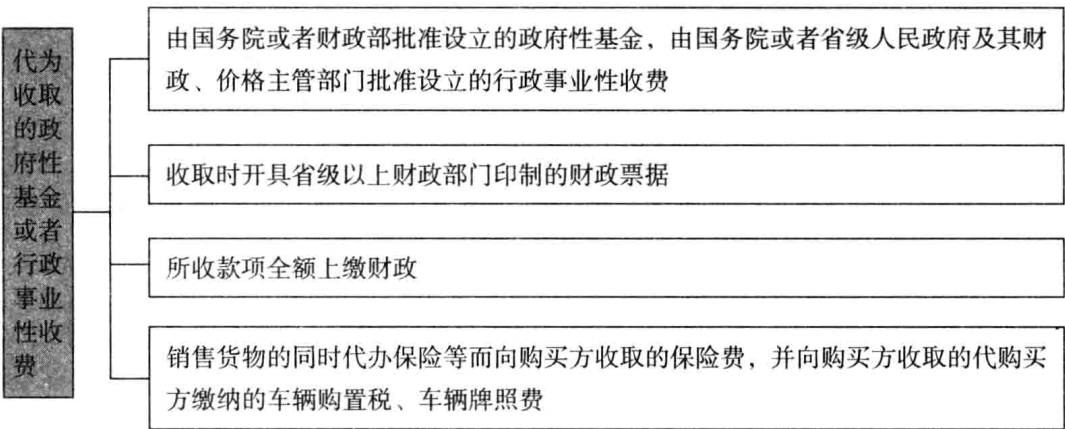


图 1-5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确认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实行简易办法按规定的征收率征收。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确认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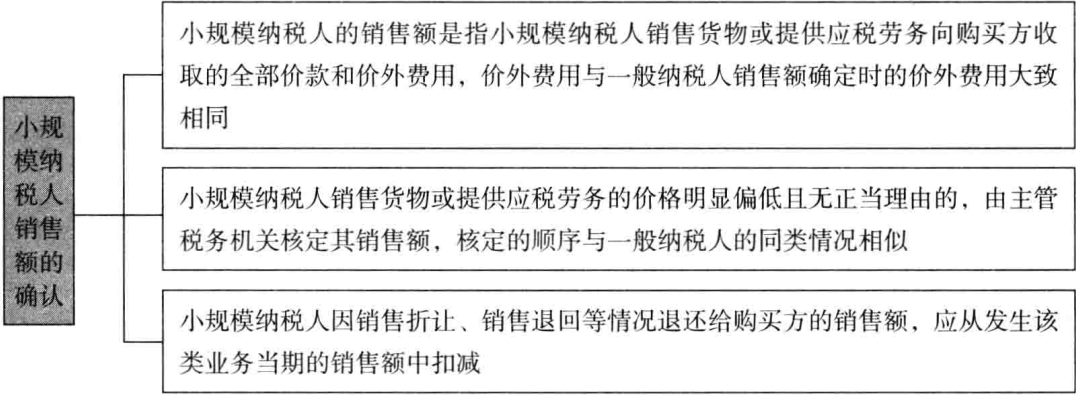


图 1-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确认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及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使用范围

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能领购使用，不能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行业划分是工业、商业企业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使用的发票。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图 1-7 所示。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一般纳税人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应在销售货物（包括部分视同销售货物在内）或发生应税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受销售项目是否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购货方能否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两个因素的限制，如图 1-8 所示。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企业在按照规定领购专用发票后，应及时将税控 IC 卡内写入的发票信息读入金穗卡内。企业不得以其他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如图 1-9 所示。

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及处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及处理如图 1-10 所示。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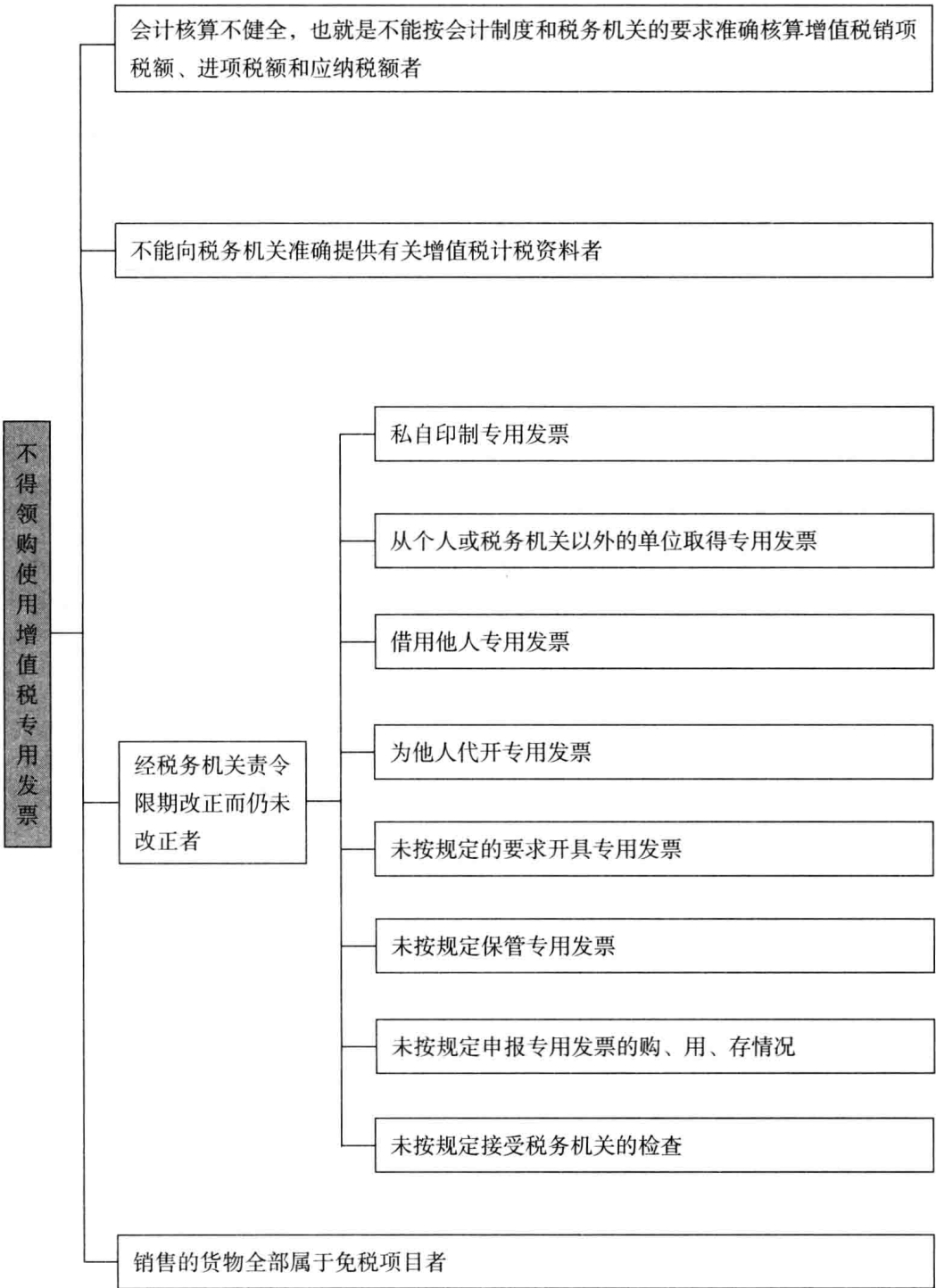


图 1-7 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